

##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的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和规则理解不到位，导致未及时进行审议并发布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于2017年8月10日发布的《安生科技：关联交易公告(补发)(2017-032号)》。

本次补发的关联交易内容中，公司股东翁清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质，但仅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并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质押登记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现予以补发《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同时，公司已通知相关股东，督促其尽快按照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仍处于有效状态的质押股份的登记。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股权质押事项。

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建立有效的多方沟通机制，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